

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文 件 汇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收录了国务院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 11 月 7 日至 8 日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国务委员陈至立的讲话,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同志的讲话,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方教育部门、企业和职业院校的经验交流文章 40 余篇,收录了《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表彰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附名单)》。本书对学习、贯彻这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对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和发展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职业教育工作人员使用,也可供社会读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

ISBN 7-04-018770-1

I. 大... II. 中... III. 职业教育-文件-汇编-中国-2005 IV. G7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8832 号

策划编辑 杨 鸣 责任编辑 杨 鸣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20 000
插 页 5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770-00



2005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2005年11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作总结讲话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主持会议



2005年11月7日，国务委员陈至立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动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



2005年11月7日，教育部部长周济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 推动职业教育又快又好发展》的报告



国务院副秘书长陈进玉主持了2005年11月7日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开幕式



出席会议的领导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平
作报告



财政部部长助理张少春作报告



人事部副部长王晓初作报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
作报告



农业部副部长张宝文作报告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坚作报告



出席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代表们在认真听取温家宝等领导人的重要讲话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5〕35 号	(1)
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	
——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温家宝 (8)
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黄菊 (15)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动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陈至立 (18)
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 推动职业教育又快又好发展	
..... 教育部部长 周济	(31)
把握机遇 开拓进取 把职业教育发展推向新阶段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平	(35)
切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促进新时期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	
..... 财政部部长助理 张少春	(38)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人事部副部长 王晓初 (41)
为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服务 为培养大批技能人才服务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小建	(44)
开展农民培训 提高农民素质 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 农业部副部长 张宝文	(47)
加大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 加快扶贫开发工作	
步伐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 刘坚 (50)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业	
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教职成〔2005〕11 号	(53)
大力发展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 促进建设事业发展	建设部 (56)
实施“温暖工程” 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中华职业教育社 (59)
充分发挥企业资源优势 造就支撑汽车工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2)
加强政府统筹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青岛市人民政府 (65)
大力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服务型职业教育	宁波市人民政府 (68)
以现代化标志性学校建设为先导 发展高水平首都职业教育	
..... 北京市人民政府	(71)

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造就高素质产业大军	天津市人民政府 (74)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推动职业教育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服务	辽宁省人民政府 (77)
做大做强职业教育 努力为“两个率先”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 (80)
加快发展民办职业教育 形成多元办学格局	江西省人民政府 (83)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河南省人民政府 (86)
开展职业教育扶贫助学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89)
发挥职教资源优势 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	广东省人民政府 (92)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服务百万库区移民	重庆市人民政府 (95)
把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作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 战略举措	四川省人民政府 (98)
实施“一网两工程”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三农”的能力 ..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1)
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 推进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 ..	河北省人民政府 (104)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9)
坚持科学发展观 做好职业教育这篇大文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113)
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 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 (117)
创新机制 形成模式 构筑体系 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素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122)
大力改革与发展上海职业教育	上海市人民政府 (127)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132)
三年奋进 三年跨越	安徽省人民政府 (136)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为山东经济和社会发展 培养大批实用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 (141)
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构建面向市场的职业教育办学 机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 (145)
加强领导 深化改革 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49)
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 努力开创西藏职业教育的新局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53)
抢抓机遇 推动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甘肃省人民政府 (157)
立足省情 深化改革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	青海省人民政府 (161)
适应西部大开发新形势 开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165)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为屯垦戍边事业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0)
加强政府统筹 服务地方经济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大连市人民政府 (174)

构建职业教育新平台 为加快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厦门市人民政府	(179)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大力发展秦皇岛职业教育 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184)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全面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福建省教育厅	(188)
改善职业教育环境 促进改革与发展	海南省教育厅(193)
改革办学模式 下活全省职教一盘棋	贵州省教育厅(198)
夯实基础 深化改革 推进职业教育快速发展	云南省教育厅(202)
适应经济社会需要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206)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为交通事业发展提供高素质劳动者和 人才保障	交通部科技教育司(210)
落实科学发展观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为建设和谐深圳、 效益深圳做贡献	深圳市教育局(213)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优势 切实做好学生实习和企业代培工作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18)
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推动机械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发展中心	(222)
加强校企合作 促进学生成才就业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226)
努力培养能工巧匠型的大学生 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29)
坚持“五个面向” 创办特色高职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232)
实施教育培训优先发展战略 打造世界第一不锈钢企业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5)
大力发展企业教育和培训 为再造新徐矿奠定人才基础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40)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表彰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教职成〔2005〕10号	(245)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2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加强了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以就业为导向改革与发展职业教育逐步成为社会共识，职业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明显增强。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投入不足，办学条件比较差，办学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要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现就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作出如下决定：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

（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国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提升我国综合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新形势下，各级人民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职业教育、特别是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建设先进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十一五”期间,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和“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

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达到800万人,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十一五”期间,为社会输送2500多万名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1100多万名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进一步发展,每年培训城乡劳动者上亿人次,使我国劳动者的素质得到明显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普遍改善,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

二、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宗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高技能专门人才

(三)职业教育要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服务。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紧缺的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的培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制订地方和行业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

(四)职业教育要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实施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和农民脱贫致富,提高进城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帮助他们在城镇稳定就业。

(五)职业教育要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继续强化农村“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充分发挥农村各类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及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大范围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大面积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大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六)职业教育要为提高劳动者素质特别是职业能力服务。实施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在企业中建立工学结合的职工教育和培训体系,面向在职职工开展普遍的、持续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快培养高级工和技师,建设学习型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要为就业再就业服务,面向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远程教育,通过自学考试和举办夜校、周末学校等多种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建立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促进学习型社会建立。

三、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七) 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思想的转变。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传统的升学导向向就业导向转变。促进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积极开展订单培养,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推动职业院校更好地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

(八)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大力推进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加快建立弹性学习制度,逐步推行学分制和选修制。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就业率作为考核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有别于普通教育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选拔与评价的标准和制度。

(九) 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高度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教学,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 2000 个专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奖励等方式支持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到 2010 年,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十) 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在部分职业院校中开展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免费接受职业教育的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十一) 积极开展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工作。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